

互联网无人律所岗亭运营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神木市司法局

乙方：无锡中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代表人：郭瑞霞

负责人/代表人：金为铠

联络地：神木市滨河新区鼎泰大厦四楼

联络地：无锡市新吴区北邮国昊生态园

联系人：杨一

联系人：郑晨

联系电话：13720481107

联系电话：15722457708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采购乙方互联网无人律所运营服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介绍

中铠无人律所软件系统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型信息技术，利用互联网运营方式、互联网平台模式，通过两者的结合，共同搭建一个整合全国律所、律师资源，提供 7*24 小时全时空在线法律咨询服务、在线法律服务办理、在线服务预约登记、法律查询、法律文书下载打印于一体的互联网综合法律服务平台。

律兜互联网无人律所岗亭提供的法律服务需要使用者支付律师服务费用。运营咨询服务采购即是指甲方购买的通过智能终端设备提供的法律咨询服务，使用者使用文字、电话或视频进行法律咨询时无需再额外支付律师咨询服务费用。

二、方案、数量、金额

甲方采购运营咨询服务后，老百姓可无限次使用无人律所岗亭设备提供的免费服务，咨询服务费为包年费用，单价为 16500 元/台/年（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台/年），采购数量为 10 台（大写：壹拾台），合计咨询服务采购总金额为 165000 元/年（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年）。

三、价款及支付方式

1、根据上述互联网无人律所运营咨询服务采购方案，本合同总价为 165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合同总价为（2025 年 9 月 1 日----- 2026 年 8 月 31 日）的运营咨询服务采购费用。

2、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额合同总价，即人民币 165000 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以便乙方安排合同项下服务工作，以后年度的运营咨询服务费由甲方按年在前一年支付月向乙方支付。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价款同时需为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银行：招商银行无锡湖滨支行

户名：无锡中铠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510904968110001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弘毅路北邮国昊生态园 6 号楼 A 区 3 楼



四、质保

1、质保期一年。服务期内，乙方须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并提升服务质量，除断网、硬件故障及其他特殊情况下，不得出现无人接单现象。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乙方费用，不得出现延迟、拒绝支付的行为。

2、乙方应履行质保期期限内质保义务。

3、甲乙双方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恪守保密义务，对于知晓的对方未经公开的秘密信息，禁止对外泄露，除非征得对方同意。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承诺均应恪守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不得出现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一方出现违约行为的，应当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继续追偿。

七、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就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分别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神木市司法局

负责人/代表人：

日期：



乙方（签章）：无锡中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代表人：

日期：

